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ARDLINK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 錯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6)

#### (1)私人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 及 (2)恢復買賣

#### 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

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認購人（作為認購人）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訂立有條件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按認股權證發行價0.025港元向認購人私人配售合共61,620,000份認股權證，其中Big Run及Kantor將分別認購21,620,000份認股權證及40,000,000份認股權證。楊先生及林女士作為有關認股權證配售協議之擔保人，以擔保Big Run及Kantor履行各自之認股權證配售協議下之責任。

認股權證賦予認購人可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18個月期間按認購價每股新股1.125港元認購新股之權利。每份認股權證均附有認購一股新股之權利。

完成須待本公佈「認股權證配售之條件」一節所述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擬將認股權證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43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假設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預期將籌集資金約69,32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69,320,000港元（即淨認購價每份認股權證約1.125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本集團現有業務之日後發展資金，以及在日後適當時機出現時用作投資資金。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物色到任何特定發展及投資計劃。

新股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尋求認股權證於創業板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恢復買賣

已發行股份由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已發行股份將由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 認股權證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

訂約各方： (i) 發行人： 本公司；

(ii) 認購人： (A) Big Run (第一份認股權證配售協議)；  
及  
(B) Kantor (第二份認股權證配售協議)；

(iii) 擔保人： (A) 楊先生 (第一份認股權證配售協議)；  
及  
(B) 林女士 (第二份認股權證配售協議)。

### 認購人之資料

Big Run為一間於馬紹爾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楊先生全資實益擁有。除根據先前配售認購1,000,000股股份及訂立第一份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外，Big Run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從事任何商業活動。

楊先生由本集團一業務夥伴介紹予本公司，為一名私人投資者，一直從事香港證券市場之投資活動。

Kantor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林女士全資實益擁有。除根據先前配售認購1,000,000股股份及訂立第二份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外，Kantor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從事任何商業活動。

林女士由本集團一業務夥伴介紹予本公司，為一名私人投資者，一直從事香港證券市場之投資活動。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Big Run、Kantor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即楊先生及林女士）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公佈日期，Kantor及Big Run各自為1,000,000股股份之合法實益擁有人，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21%。除上述收購及持有1,000,000股股份外，Big Run、Kantor、楊先生及林女士並無於本集團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業務往來交易。

## 認股權證數目

根據認股權證配售協議，認購人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發行合共61,620,000份認股權證（當中21,620,000份認股權證及40,000,000份認股權證分別由Big Run及Kantor認購及發行予彼等）。

## 認股權證發行價

認股權證發行價為0.025港元，該價格若扣除包括法律費用、印刷開支及新股上市申請費等費用，淨認股權證發行價則為每份認股權證約0.023港元。

## 認購價

認購價為1.125港元；如發生以下事項，可按設立認股權證之文據所訂明之計算公式作出調整：

- (i) 因任何合併或分拆導致每股股份之面值更改；
- (ii) 本公司藉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基金）資本化而發行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代替現金股息除外）；
- (iii) 不論是否在削減股本之情況下，本公司以現金或實物向股東（基於其股東之身份）作出資本分派（自本公司可分派溢利中作出分派除外）；
- (iv) 本公司授予股東（基於其股東之身份）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現金資產之權利；
- (v) 本公司以供股、授予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認購新股之方式，向股東（基於其股東之身份）提呈新股以供認購，而價格低於緊接確定市價（「市價」）當日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每股股份之平均市價之70%；

- (v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按純現金代價發行可兌換或轉換為新股或附帶認購新股權利之證券，而假如每股新股之實際總代價低於市價之70%，或該宗發行之兌換、轉換或認購權被更改導致上述實際總代價低於該市價之70%；
- (vii) 按純現金代價以低於市價70%之價格發行股份；及
- (viii) 本公司購買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收購股份之任何權利（不包括在聯交所或任何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及聯交所認可之認可證券交易所進行之任何購買），而董事認為在該等情況下適宜對認購價作出調整。

對認購價之每項調整均須經本公司核數師或一家經核准商人銀行核實（由本公司決定）。

認購價較(i)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即最後交易日）在創業板所報收市價每股1.40港元折讓約19.64%；(ii)股份於緊接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創業板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114港元溢價約0.99%；(iii)股份於緊接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在創業板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155港元折讓約2.60%；及(iv)本集團最近期公佈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股份之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約0.238港元溢價約372.69%（此乃按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477,100,000股計算）。

認股權證發行價及認購價兩者之總和較(i)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即最後交易日）在創業板所報收市價每股1.40港元折讓約17.86%；(ii)股份於緊接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創業板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114港元溢價約3.23%；(iii)股份於緊接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在創業板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155港元折讓約0.43%；及(iv)本集團最近期公佈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股份之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約0.238港元溢價約383.19%（此乃按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477,100,000股計算）。

考慮到(i)認股權證發行價與認購價兩者之總和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此乃按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477,100,000股計算）存在溢價；及(ii)認購人所認購之認股權證價值，董事會認為，認購價及認購價與認股權證發行價兩者之總和乃經本公司與認購人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訂，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可轉讓性

認股權證僅可以1,000,000份認股權證之完整倍數（或倘轉讓時，餘下認股權證數目少於1,000,000份認股權證，則為全部（而非部分）餘下認股權證），轉讓予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除上述者外，認購人轉讓認股權證予其他人士時並無任何限制，且於轉讓前毋須獲得本公司同意。

## 完成日期

認股權證配售將於下文「認股權證配售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三個營業日內完成。認購人須於完成時按彼等各自認購認股權證數目之比例支付約1,540,000港元（即61,620,000份認股權證之認股權證發行價總額）。認購價將於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由認股權證持有人支付。

## 認股權證之資料

認股權證將於完成時以記名及平邊契據方式發行予認購人。認股權證將在各方面各自享有同等地位。

每份認股權證附有可按認購價認購一股新股之權利，並按認股權證發行價發行。

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可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18個月期間內隨時以1,000,000份認股權證之完整倍數予以行使。倘餘下認股權證數目少於1,000,000份認股權證，則認購人有權行使全部（而非部分）餘下認股權證，按每股新股之認購價以現金認購新股。新股於繳足股款及配發後，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該等新股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有關轉讓及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之1,000,000份認股權證之完整倍數乃由認股權證配售協議訂約各方經考慮轉讓或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之成本及開支後釐定。

認股權證所附之任何認購權於18個月認購期間屆滿後如仍未行使，則將告失效。

合共61,620,000份認股權證將獲建議發行。待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將發行合共61,620,000股新股（面值總額為6,162,000港元），佔(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2.92%；及(ii)因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而予以配發及發行之新股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44%。根據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即最後交易日）在創業板所報收市價每股1.40港元計算，新股之市值約為86,270,000港元。

除上文「可轉讓性」一節所述關於轉讓認股權證之限制外，在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有關條文之前提下，本公司進一步發行證券並無受到限制，而認購人轉讓認股權證配售協議中之新股亦無受到任何規限。

## 認股權證配售之條件

認股權證配售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各條件達成之規限及前提下，方告完成：

- (1) （如有需要）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發行認股權證（不論是否為無條件或以附帶本公司及認購人並無合理反對之條件為前提及以達成有關條件為前提）；及
- (2)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上市及買賣。

倘認股權證配售協議之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協定之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成，則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將告終止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且訂約各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索償，惟因先前違反任何協議條文則除外。

## 認股權證之投票權

認股權證持有人將不會因作為認股權證持有人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認股權證持有人無權參與本公司進一步分發及／或發售之證券。

## 發行新股之授權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已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最多91,620,000股股份為限（相等於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

除已就先前配售動用約19.65%一般授權外，於本公佈日期前未曾動用一般授權。

新股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61,620,000股新股將動用約67.26%一般授權。

倘若認購價根據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調整，因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額外新股」）數目將超過一般授權下授權配發及發行之數目，本公司(i)將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於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調整認購價之通知日期三十日內（「許可期間」）盡快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股東藉以批准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額外新股；(ii)將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日期三日內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額外新股上市及買賣；及(iii)將促使聯交所於許可期間內批准額外新股上市及買賣。倘若許可期間之最後日期為18個月認購期間後之日子，認購期間將延長至許可期間之最後日期超過認購期間之相應日數。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尋求認股權證於創業板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進行認股權證配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之用途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智能卡及塑料卡，以及供應訂製智能卡應用系統。

董事會認為配售認股權證乃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之機會，亦可擴闊本公司股東及資金之基礎。認股權證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1,430,000港元（即淨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約0.023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假設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預期將籌集資金約69,32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69,320,000港元（即淨認購價每份認股權證約1.125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本集團現有業務之日後發展資金，以及在日後適當時機出現時用作投資資金。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物色到任何特定發展及投資計劃。

## 於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概述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根據其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與先前配售有關之配售協議，按每股1.25港元之價格發行18,000,000股新股。所得款項淨額約21,400,000港元將用於償付可能認購150,000股Hota (USA) Holdings Corp.系列A優先股之部份認購價（詳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之公佈），餘額（如有）將用於一般營運資金。於本公佈日期，上述可能認購尚未完成。

此外，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根據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通過配售代理盡其所能以每股1.25港元之價格配售12,000,000股新股。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之公佈所披露，所得款項淨額約14,200,000港元將用於償付可能認購150,000股Hota (USA) Holdings Corp.系列A優先股之部份認購價（詳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之公佈），餘額（如有）將用於一般營運資金。於本公佈日期，該項配售尚未完成。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股權架構之變動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合共為477,100,000股。本公司於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前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完成前及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如下：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 並假設認股權證 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Best Heaven Limited (附註1)	83,300,000	17.46	83,300,000	15.46
Golden Dice Co., Ltd. (附註2)	81,400,000	17.06	81,400,000	15.11
<b>公眾股東</b>				
Big Run	1,000,000	0.21	22,620,000	4.20
Kantor	1,000,000	0.21	41,000,000	7.61
其他公眾股東	310,400,000	65.06	310,400,000	57.62
	<u>477,100,000</u>	<u>100.00</u>	<u>538,720,000</u>	<u>100.00</u>

附註：

1. Best Heaven Limited由朱鎮麟先生全資擁有。
2. Golden Dice Co., Ltd. 由蔡騏遠先生全資擁有。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及16.16條之規定就配售結果另行發表公佈。配售毋須受限於股東批准。

## 恢復買賣

已發行股份由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已發行股份將由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Big Run」	指	Big Run Investment Co., Ltd.，一間於馬紹爾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即第一份認股權證配售協議當中21,620,000份認股權證之認購人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辦公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或法定假日除外）
「本公司」	指	鐳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所訂明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股權證配售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份認股權證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Big Run之間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訂立，與Big Run認購21,620,000份認股權證有關之有條件協議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由股東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據此，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最多可予配發及發行91,620,000股新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獨立於並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管理層股東、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Kantor」	指	<b>Kantor Holdings Limited</b>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即第二份認股權證配售協議當中40,000,000份認股權證之認購人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即本公佈刊發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楊先生」	指	楊孟修先生，獨立第三方， <b>Big Run</b>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林女士」	指	林金虹女士，獨立第三方， <b>Kantor</b>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新股」	指	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
「配售代理」	指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配售」	指	配售最多28,000,000股股份（詳見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及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公佈），其中18,000,000股股份已成功配售予承配人，並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發行
「第二份認股權證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Kantor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訂立，與Kantor認購40,000,000份認股權證有關之有條件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Big Run與Kantor之合稱
「認購價」	指	初步認購價每股新股1.125港元（可予調整），認股權證持有人可按該價格認購新股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將按認股權證發行價發行之61,62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各份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可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18個月隨時按認購價1.125港元（可予調整）認購一股新股之權利
「認股權證發行價」	指	根據認股權證配售將予發行之每份認股權證0.025港元
「認股權證配售」	指	根據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按認股權證發行價私人配售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配售協議」	指	第一份認股權證配售協議與第二份認股權證配售協議之合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鐳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維文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吳玉君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梁琨如女士及張維文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嘉慧女士、梁家駒先生及陳兆榮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令本公佈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基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ardlink.com.hk](http://www.cardlink.com.hk)內。